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29号

当事人：喀什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6*****H9N

经营者：茹****、女、维吾尔族、**岁（****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6531*****042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个体工商户，现住址：喀什市*****号，联系电话：189*****703，邮政编码：844000

经营范围：烟、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婴儿用品、塑料制品、肉类、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年**月**日

经营场所：喀什市*****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年**月**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天山路社区干部****提供的线索，到“喀什市*****店”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销售区域货架上的17瓶“娃哈哈AD钙”、生产日期：2022年06月29日、保质期

6个月，21瓶“雀巢咖啡”、生产日期：2021年11月09日、保质期12个月，34瓶“可口可乐”（无糖）、生产日期：2022年03月08日、保质期9个月，20瓶“气泡工厂枇杷气泡饮料”、生产日期：2021年03月13日、保质期12个月，8瓶“赋比兴黑糖梅酒”、生产日期：2020年06月09日、保质期24个月，9瓶“菠萝酸奶酒”、生产日期：2021年04月18日、保质期18个月，5瓶“圣堡牌春气泡芒果味饮料”、生产日期：2019年07月25日、保质期至：2022年07月25日等7个品种114瓶饮料和酒均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天山路社区干部反映的情况为属实。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经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办案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2023年03月03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17瓶“娃哈哈AD钙”，21瓶“雀巢咖啡”，34瓶“可口

价：35 元，共计：70 元；1 瓶菠萝酸奶酒（净含量：375ml/瓶），销售价 35 元，共计：35 元；5 瓶圣堡牌无醇气泡芒果味饮料，销售价 10 元/瓶，共计：50 元；总销售价为 224 元。2022 年 08 月、10 月的疫情，并年底到乌鲁木齐市看病，长期未经常经营为由，虽然剩余的 17 瓶“娃哈哈 AD 钙”，21 瓶“雀巢咖啡”，34 瓶“可口可乐”（无糖），20 瓶“气泡工厂枇把气泡饮料”，8 瓶“赋比兴黑糖梅酒”，9 瓶“菠萝酸奶酒”，5 瓶“圣堡牌春气泡芒果味饮料”等货值金额为 966 元的 7 个品种 114 瓶饮料和酒已超过保质期，但还摆放在销售区域的货架上，未及时进行清理。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店内未建立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食品在过期后销售了多少，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 5、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现场检查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照片，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
- 6、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

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

当事人的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和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好。案发后，能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减轻了其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 17 瓶“娃哈哈 AD 钙”，21 瓶“雀巢咖啡”，34 瓶“可口可乐”（无糖），20 瓶“气泡工厂枇把气泡饮料”，8 瓶“赋比兴黑糖梅酒”，9 瓶“菠萝酸奶酒”，5 瓶“圣堡牌春气泡芒果味饮料”等 7 个品种 114 瓶饮料和酒；

3、罚款 5000 元（伍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